

范徐麗泰議員, GBS, JP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109室

各位議員：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在11月30日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披露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書內的財務資料。我在會議上解釋如果政府在議價過程結束前披露財務資料是不負責的做法。我十分瞭解議員對這方面的關注，但保障公眾利益不受損害及評審建議書和議價過程不受影響至為重要。讓我在這裏重申政府不應在段披露財務資料的理由，以及政府將如何盡快在恰當的時候公開有關的財務資料，令公眾滿意。

首先，建議者向政府提交的財務資料屬於商業敏感資料。在未獲他們同意前，我們不能單方面披露這些資料。我要強調，一般的商業運作，都會視這些資料如投資額、成本及價格磋商等為高度商業敏感資料，並會保守秘密。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書，政府承諾採取合理措施，為商業敏感資料保守秘密。我們亦不能不理會在普通法下我們要為商業機密及敏感財務資料保守秘密的責任。

第二，我們仍未與建議者就爭取最佳方案進行磋商，如我們現在披露財務資料，建議者便會知悉其他競爭者的出價，這會減低了他們之間的競爭，使政府未能取得最佳的結果。建議者，特別是提出相對較佳方案的建議者將不願意改善其建議。這樣會削弱政府的議價地位。

第三，如我們現在披露財務資料，建議者知道了其他建議者的出價，他們可能在與政府磋商時調低出價，或達成共識一同這樣做。這並不合乎公眾利益。

第四，建議者可能只同意選擇性地提供對其有利的財務資料，而拒絕公開對其不利的資料。由於公眾未能全面掌握其財務建議書，可能會被這些財務資料誤導。

第五，選擇性披露的財務資料可能受其背後的種種假設，例如成本及收入估計等扭曲。政府目前仍在評審這些假設，將來與建議者磋商時亦可能觸及這些假設。故此，祇披露財務資料而忽略背後的種種假設，不會對公眾瞭解建議書有幫助。

鑑於以上的嚴重後果，我們已謹慎地考慮有關事宜，並認為現階段不適宜披露財務資料。目前，只有參與評審工作的人員可以知道有關建議書的敏感資料，他們必須嚴守機密。過早披露財務資料，會削弱政府的議價地位，不符合公眾利益。

政府明白議員及公眾期望得知相關的財務資料，我們打算在不會削弱政府的議價地位的時候，在簽署臨時協議之前，盡快全面向公眾提供所有相關財務資料。這些資料將包括三個入圍建議者於2004年6月19日提交的財務建議，以及他們其後就財務安排提交的任何修改建議。政府當然會就公開資料的幅度先取得建議者的同意。

政務司司長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